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雪南		联系人	谢雪南	
通讯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1891549365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12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9]5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925（系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1	铝材	--	200	10	外购车运
2	润滑油	--	0.2	0.2	外购车运
3	模具钢	--	1	0.2	外购车运
4	切削液		0.1	0.1	外购车运
5	焊条	--	0.025	0.001	外购车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相对密度（水=1）<1；闪点(℃)：76；引燃温度(℃)：248；分子量：230-500。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
切削液	由水溶性防锈剂、润滑添加剂、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等配制而成的离子型切削磨削液，溶解于水，较稳定。闪点(℃)：216；引燃温度(℃)：248。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皮肤敏感会红肿过敏、发痒等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锻造机	—	3	
2	加热炉	—	2	
3	冲床	—	8	
4	空压机	—	1	
5	振动研磨机	—	4	
6	电焊机	—	1	
7	CNC 加工中心	—	3	
8	小钻床	—	8	
9	攻牙机	—	3	
10	磨床	—	1	
11	铣床	—	1	
12	火花机	—	1	
13	穿孔机	—	1	
14	线割机	—	1	
15	摇臂钻	—	1	
16	锯床	—	2	
17	循环水设备	—	1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5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项目区内雨污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对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由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杨林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1、项目由来

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

双凤镇凤杨路 128 号。公司主要生产、加工、销售结构性金属制品、机械零配件；经销五金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气设备、建材、润滑油、润滑脂；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新建机械零配件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925m²，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制，年工作 2400h。项目建成后年产机械零配件 30 万件。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规模和内容

- （1）项目名称：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配件项目；
- （2）建设单位：太仓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128 号，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 925m²；
- （4）建设性质：新建；
- （5）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 （6）工作制度：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2400h），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 （7）项目人员编制：职工 25 人。
- （8）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机械零配件 30 万件，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机械零配件	30 万件/年	2400h

（9）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25m ²	用于机械零配件的生产
	办公区		55m ²	用于日常办公、会议等，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85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原料仓库		85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850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600t/a	依托租赁方已有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600 t/a	依托租赁方已有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一般危废堆场 10m ²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0	1	—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2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5	1 座	3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0.5	1 座	10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3	—	——	——

注：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3、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128 号，拟租用台大工业气体（太仓）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北侧为空地，东北侧为杰圣抛光厂，南侧为太仓市兴凤锻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吴塘河。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约 137m 处的吴家宅，厂区周边 300m 概况见附图 3。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企业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吴塘河；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
----	----	--------	----------	-----

	生态功能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目最近距离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6.54	/	6.54	~71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128号，距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71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71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太仓市2017年环境质量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16、42、73、39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NO2、PM10、PM2.5、O36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128号，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下，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双凤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8、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128号，位于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双凤工业园区。

根据太仓市规划，双凤工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盐铁塘、南至东新路、西至吴塘河、北至凤北路，总规划面积28平方公里，已开发工业集中区面积为10平

方公里。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见附图 4。

双凤工业园引入的行业有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医药化工、五金电器以及电子、皮革、食品等。双凤工业园下设富豪工业园、温州工业园、凤中工业园、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等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属[C3311]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符合双凤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定位。

9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生产金属零配件，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建设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理，零排放；废水接管至双凤镇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空置厂房从事机械零配件的生产。该用房之前一直空置，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完善，无原有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circ} 12'$ 、北纬 $31^{\circ} 39'$ 。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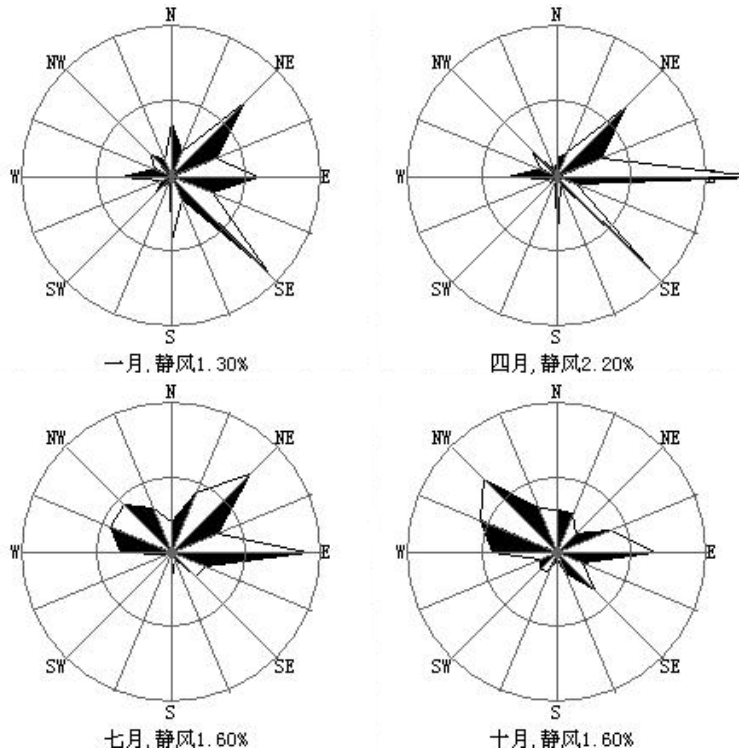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C ，极端最高气温 37.9°C ，极端最低气温 -11.5°C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俗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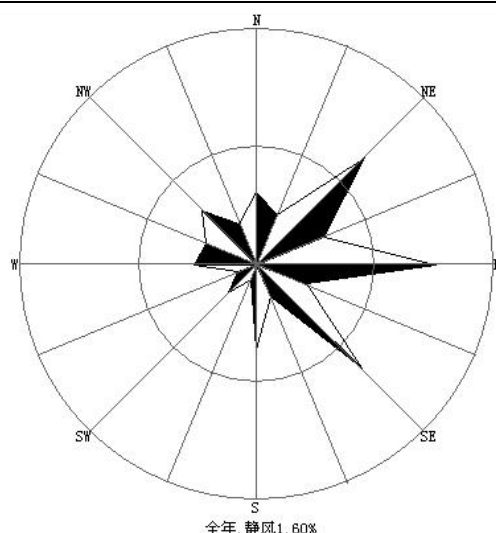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接入区域管网，由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杨林塘。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 12'、北纬31° 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太仓市老城区东侧，创建于1991年1月，1993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极为发达，东距天然良港——太仓港18公里，南距上海虹桥机场40公里，西距沪宁铁路16公里，沪嘉浏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在区内交汇，区内企业只需5分钟便能进入四通八达的苏南高速公路网。

在过去的十几年里，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人文环境、政策优势和开发区人的不懈努力，至今已初具规模。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引进各类项目730余家，总投资170亿元人民币，其中外资企业219家，总投资15亿美元。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达35家。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太仓市总体规划

根据《太仓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太仓市第二产业发展引导为：积极培育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潜在优势产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纺织化纤服装、石油化工、精密机械、电力、造纸、金属加工等现状优势产业进行技术提升；能耗高、污染重的产业逐步转移或淘汰。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中心城区—镇—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浏河镇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的符合太仓市总体规划要求的。

3、双凤镇总体规划

（1）双凤镇空间规划结构：双凤镇区依托主要道路和水系，形成“一轴、两心、三片区”的规划结构。

一轴：沿双湖大道城镇发展轴线；

两心：双凤综合发展中心、新湖发展副中心；

三片区：北部双凤生活片区、中部高端经济产业片区、南部新湖生活片区。

（2）工业用地规划

双凤镇现状工业用地面积为 418.84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46.39%，人均工业用地面积为 131.30m²/人，现状无专门的仓储用地。

综合现状工业的整体发展，考虑用地的集约性以及产业发展的联动性，以及其他的基础条件，至规划期末 2030 年，规划工业总用地面积为 333.89 公顷，人均工业用地面积为 32.10m²/人，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3.54%，减少现状部分工业用地，不新增工业用地。

新增仓储用地两处，分别为于凤冈路和204国道路交叉口以及瓯江路和双湖大道交叉口，规划面积为8.75公顷，人均仓储用地面积为 0.84m²/人，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62%。

（3）基础设施情况

①给水设施

现状：镇区的水源主要通过204国道给水干管（管径为500mm）由太仓市城区自来水厂向双凤输水。

现状管网系统：现状给水主干管成环网，次干管敷设成枝状。根据用地与管网敷设的情况可以看出给水设施滞后城市发展建设。大部分给水支管敷设方式为枝状，不利于供水安全性。管径：主干管：300-800mm；次干管：200mm。

规划：整个规划区的供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保证区内的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稳定。规划管线应遵循规划原则：依据驻地人口规模、用地性质，合理确定供水规模。根据驻地用水要求、功能分区和总体布局、水源情况等确定供水关系布局。规划给水管径：主干管：400-800mm、次干管：300mm。

②排水设施

现状：双凤镇镇区排水设施不完善，属高水片区，地面高程高，河网水系发达，为雨水排除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现有北部镇区双凤污水处理厂，其服务的区域为双凤北部镇区，双凤新湖片区主要经新湖污水泵站流入太仓城区污水处理厂。在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建有处理能力 2000t/d 的污水处理厂。污水主要是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

规划：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雨水分散出口，就近排放；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水污染得到根本治理，健全和完善城区雨水排水系统，使城区雨水管的服务面积率达到100%。

镇区污水收集分为两大片：杨林塘河以北片，主干管布置在中市路上；杨林塘河以南片，主干管布置在双湖大道路上。保留并扩建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双凤北部片区城镇综合污水，占地面积 2.78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日；保留扩建新湖污水泵站，集中处理新湖片区城镇综合污水，占地面积 0.52 公顷，泵站提升能力为 3.0 万吨/日，结合镇域污水处理的需求，污水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原则上为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和南北向道路的西侧。排水管道以重力流

为主，尽量不设或少设排水泵站；当埋深超过6m时设置提升泵站。规划污水管径：主干管：800-1200mm、次干管：400-600mm。

雨水管网根据地形、河网和道路坡向，划分汇水区域。主要分为双凤片区、风中片区、新湖片区；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三块板道路或道路红线宽度在32m以上时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中间。雨水管道排入内河的排放口采用直排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吴塘。

③电力设施

现状：镇域内现有太仓500KV变电站、庆丰220KV变电站（2*180MVA）、新湖220KV变电站（2*240MVA）、双凤110KV变电站（1*50MVA）和维新110KV变电站（1*80MVA）。

规划：根据预测的用电负荷，需将北部的双凤变扩容至2*50MVA，南部的维新变扩容至3*80MVA。规划范围内110kV电力线以上的采用架空敷设。

④燃气工程规划

现状：双凤镇区内现状部分地区铺设了燃气管道。

规划：双凤镇区共有两个气源，分别为：太仓调压站：天然气通过中压（0.2~0.4MPa）管道从太仓门站经广州路、弇山路至双凤镇，管径为DN200。沙溪燃气站：经204国道至双凤镇，燃气管径为DN200。燃气主管道主要沿干路敷设，形成供气回路。部分地段通过燃气次干管道接入燃气管网。

4、太仓市双凤工业园

规划范围：东至盐铁塘、南至东新路、西至吴塘河、北至凤北路。下设富豪工业园、温州工业园、风中工业园、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等工业集中区。入驻企业共约800家，投资总额达300亿。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工业园中的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

太仓市双凤工业园基础设施完备，蒸汽、天然气管网全部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为企业提供了良好建设发展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浏河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17 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太仓市区环境空气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6u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42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73ug/m³、PM_{2.5} 年均浓度为 39u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u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2ug/m³。

表 3-1 2017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6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2	0.0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73	0.043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9	0.1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1.2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2	0.13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情况，项目所在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杨林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杨林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7 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杨林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杨林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杨林塘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 (单位: mg/L)

项目	D0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 (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数据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昼间、夜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 监测结果如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评价	夜间	标准	评价
厂界噪声	2019 年 2 月 28 日	N1 东厂界外 1m	55.3	60	达标	45.5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4.2	60	达标	46.9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7.1	60	达标	43.6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5.9	60	达标	44.2	50	达标

项目声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进行, 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杨林塘，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128号，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吴家宅	西	137	3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杨林塘(纳污水体)	南	71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吴塘河	西	25	中河	
声环境	吴家宅	西	137	30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厂界四周	—	—	—	
生态环境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	710	总面积6.5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				
	杨林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				
	水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杨林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30
				氨氮	
				TP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DO	
				BOD ₅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区域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如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2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类	dB(A)	60（昼）	50（夜）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标准，具体值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总氮	70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LAS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2 类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暂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堆存及控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机械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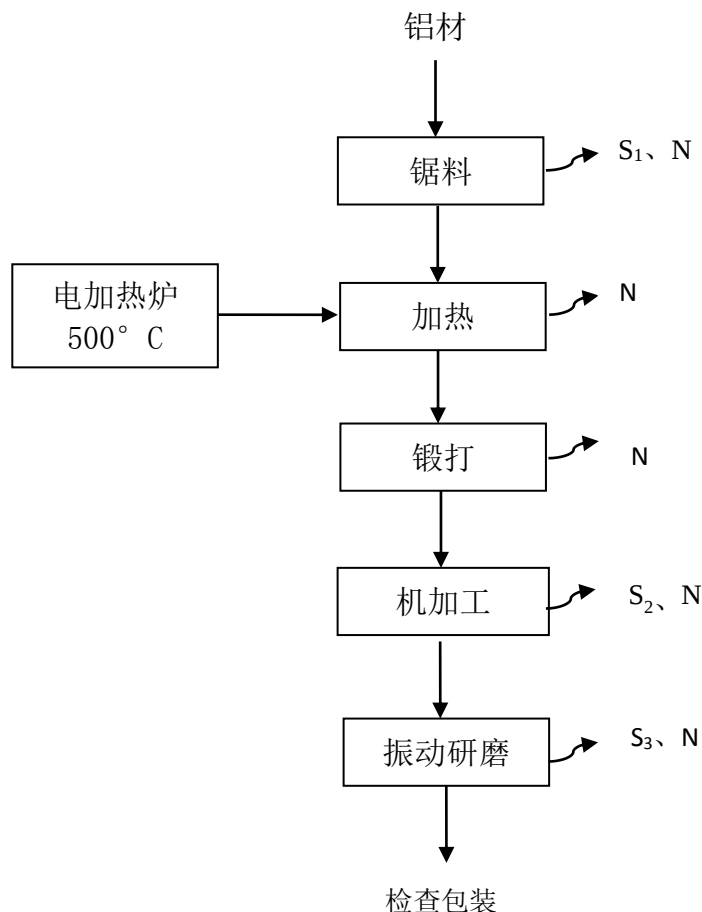


图 5-1 机械零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1）锯料：外购不同材质的铝材经过锯床、钻床等设备切割打磨成设计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_1 和噪声 N 。

（2）加热：将切割打磨好的工件加入电热炉，经过 500 摄氏度的高温加热，对材料软化处理，热效率高，对环境无污染，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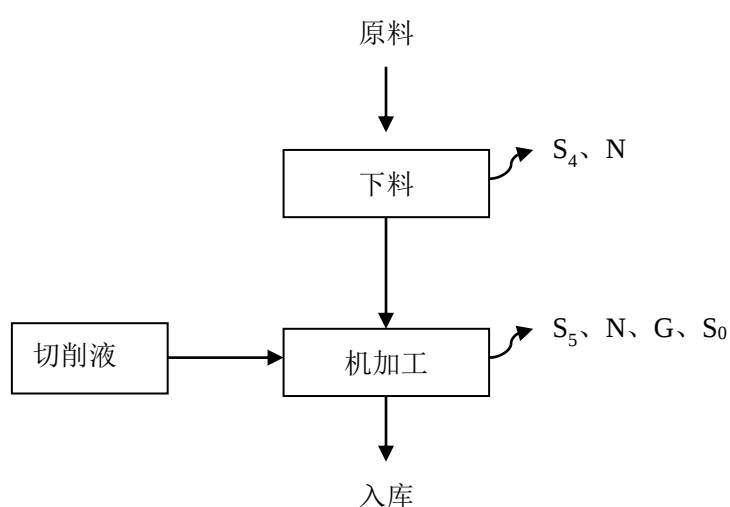
（3）锻打：将经过加热的可塑型的铝材放入锻造机通过锤击等方法进行锻打，加工成一定形状和尺寸并且改变其物理性质，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

(4) 机加工：将锻打完成后的工件放入冲床，通过机械的冲压作用将工件塑造成模具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及边角料 S_2 。

(5) 振动研磨：通过振动研磨机对工件进行高精度打磨，将工件研磨出各种所需的型面，通过振动将工件上研磨后的废渣留在水中，通过循环水设备的过滤功能将清水和研磨废渣分离，该工序使用循环水系统清洁且不使用清洗剂，会产生噪声 N 和边角料 S_3 。

(6) 检查包装：使用检验设备检测工件质量，最后包装成品。

项目自产模具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1) 下料：外购不同材质的模具钢经过锯床、钻床等设备切割打磨成设计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_4 和噪声 N 。

(2) 机加工：将锻打完成后的工件放入冲床，添加切削液，通过机械的冲压作用将工件塑造成想要形状，同时会用到电焊机，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_5 、噪声 N 、颗粒物废气 G 和废切削液 S_0 。

(3) 检查成品入库备用。

其他污染工序：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 S_6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一定生活垃圾 S_7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包装润滑油的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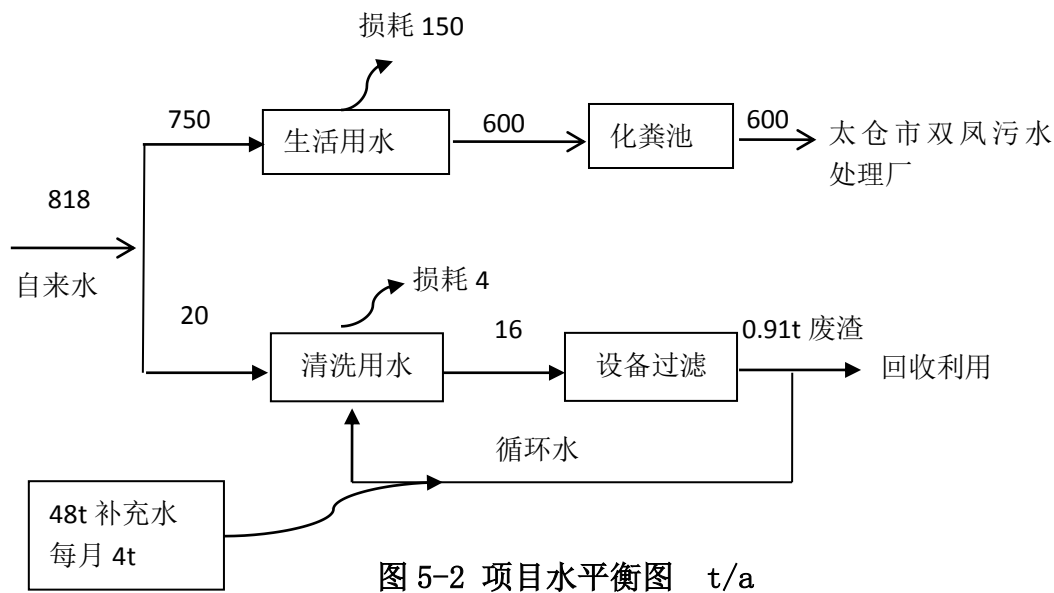
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润滑油空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为了去除在工件表面的加工废渣毛刺等，使用振动研磨机对工件进行研磨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类行业类比，循环水用量为 20t/a，研磨后的废水经工厂的循环水设备系统处理后，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水每月补充一次，每次补充量为 4t/a，则年补充量约为 48t/a，根据同类项目类比，研磨水中污染物主要是研磨废渣，年产量约 0.91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 25 位员工，根据《给水排水手册》，生活用水按约 100L/d·人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6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杨林塘。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	污染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	----	----	--------	----	--------	------

	(t/a)	物 名 称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措 施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与去向
生活 污水	600	COD	400	0.24	市政 污水 管网	320	0.192	接管至太 仓市双凤 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 理
		SS	300	0.180		250	0.15	
		氨氮	25	0.015		24	0.0144	
		总氮	50	0.03		40	0.024	
		总磷	5	0.003		4	0.0024	
循环水	68	废渣	/	0.91	循环 水过 滤	/	/	废渣边角 料回收出 售处理

2、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在模具焊接阶段有少量的颗粒废气排放，污染因子以颗粒物统计，由于该工序废气排放量小，故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焊条约为 0.025t/a，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条的种类有关，本项目焊丝为实心金属焊丝，其产生系数为 8g/kg，则废气产生量为 0.0002t/a，排放量为 0.0002t/a，得到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模具焊接	颗粒物	/	0.0002	/	0.000067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冲床、锯床、钻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源强在 70-85dB(A) 左右。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 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锯床	2	75	S, 10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5
锻造机	3	80	N, 10		25
冲床	8	80	W, 10		25
空压机	1	70	W, 15		25
铣床	1	75	S, 15		25

钻床	8	75	S, 15		25
磨床	1	70	S, 15		25
CNC 加工中心	3	75	W, 10		25
振动研磨机	4	75	W, 10		25
攻牙机	3	75	N, 10		25
穿孔机	1	75	N, 10		25
线割机	1	80	W, 15		25
摇臂钻	1	60	S, 15		25
加热炉	2	75	W, 15		25
循环水设备	1	75	N, 10		25
火花机	1	70	N, 15		25
电焊机	1	70	W, 10		25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主要有：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在冲压、锯料、研磨、切边的过程中均产生一定的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1t/a，收集后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定期更换润滑油，根据润滑油用耗量，少量残留在设备内，则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18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本项目生产自用配套模具时会产生一定的废切削液，根据切削液年用量可知，项目产生废切削液约 0.02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5 人，以 1.0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类别	依据
1	边角料	冲压、研磨	固态	铝等	11	√	/	a	5-1 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废润滑油	设备	液态	润滑油	0.18	√	/	a	设备润滑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7.5	√	/	b	4.3 产生的副产品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02	√	/	a	5-2 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

表 5-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废物	冲压、研磨	固态	铝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版	/	/	86	11
2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	液态	润滑油		T/In	HW08	900-214-08	0.18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99	7.5
4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In	HW09	900-006-09	0.0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8	设备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2个月	T/In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2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12个月	T/In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模具焊接	颗粒物	/	0.0002	/	0.000067	0.0002	外界大 气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COD	600	400	0.24	320	0.192	太仓市 双凤污 水处理 厂
		SS		300	0.180	250	0.15	
		NH ₃ -N		25	0.015	24	0.0144	
		总氮		50	0.03	40	0.024	
		总磷		5	0.003	4	0.0024	
固体 废弃 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边角料		11	11		0	0	全部合 理处置
	废润滑油		0.18	0.18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废切削液		0.02	0.02		0	0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A) 左右。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简单厂房改造涉及少量土建施工过程，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30mg/L，TP：5mg/L，TN：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占地 1.3 公顷，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07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污

水处理厂的一期建设规模为 5000t/d，远期建设规模为 15000t/d，其中生活污水占 80%，工业废水占 20%，服务范围为双凤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至新开河汇入杨林塘。

本项目生活废水 2t/d，仅占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4%，而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建设项目排放污水经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计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配套模具焊接过程中会用到电焊，该工段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产生。

2.1 废气产生情况

（1）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具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

在模具制造工序中，会用到电焊机对模具组件进行电焊接处理，焊接处理会产生少量焊接颗粒物废气，污染因子以颗粒物废气统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焊条约为 0.025t/a，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条的种类有关，本项目焊丝为实心金属焊丝，其产生系数为 8g/kg，则废气产生量为 0.0002t/a，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建设项目颗粒物废气产生量较少，同时移动式焊机使得废气不易收集，因此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根据计算，项目投运后，其废气总排放情况汇总见如下：

表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车间	排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年排放时数 h	评价因子源强 kg/h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1	35.6	26	2400	0.000067

表 7-2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8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废气为模具焊接时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 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模式见下表：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K）			-9.8（263.35）
最低环境温度℃（K）			39.2（312.3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 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7-4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leq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ug/m ³)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无组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42675	0.00405	22

综上所述,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max (%)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经预测,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表 7-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km~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它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2.5☑ 不 包 括 二 次 PM2.5☑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002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2675\mu\text{g}/\text{m}^3$ ，即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一次最高允许浓度值 $200\mu\text{g}/\text{m}^3$ ），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7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焊接	颗粒物	0.2	/	0.000067	0.2	35.6m×26m	11m

本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将废气及时排出生生产车间。企业定期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确保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

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本项目针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3。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产生点	污染物	Q_c	C_m	r	A	B	C	D	$L_{\text{卫}}$	L
焊接	颗粒物	0.0057	0.45	12.9	470	0.021	1.85	0.84	0.003	50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厂房边界为起点）。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137 米居民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70~85dB(A) 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2）。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全厂设备布置情况，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东厂界的影响较大，故将东厂界作为关心点，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bar{a}$ 取 0.05 (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建筑物隔声量, 40dB (按照 2 砖墙取值)。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sum_{i=1}^n (10^{\frac{L_{pi}}{10}})$$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台数 (台)	单台 噪声 值 dB(A)	噪声 叠 加 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 源离 厂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采取 降噪 后贡 献值 dB(A)	叠加 贡献 值 dB(A)
东厂界	锯床	2	75	78.0	25.0	15	54.5	29.5	44.7
	锻造机	3	80	84.8	25.0	17	60.2	35.2	
	冲床	8	80	89.0	25.0	14	66.1	41.1	
	空压机	1	70	70.0	25.0	18	44.9	19.9	
	铣床	1	75	75.0	25.0	11	54.2	29.2	
	钻床	8	75	84.0	25.0	13	61.8	36.8	
	磨床	1	70	70.0	25.0	6	54.4	29.4	
	CNC 加工中心	3	75	79.8	25.0	18	54.7	29.7	
	振动研磨机	4	75	81.0	25.0	18	55.9	30.9	
	攻牙机	3	75	79.8	25.0	15	56.2	31.2	
	穿孔机	1	75	75.0	25.0	15	51.5	26.5	
	线割机	1	80	80.0	25.0	17	55.4	30.4	
	摇臂钻	1	60	60.0	25.0	18	34.9	9.9	
	加热炉	1	75	75.0	25.0	18	49.9	24.9	
	循环水设备	1	75	75.0	25.0	16	50.9	25.9	
	火花机	1	70	70.0	25.0	15	46.5	21.5	
	电焊机	1	70	70.0	25.0	15	46.5	21.5	
南厂界	锯床	2	75	78.0	25.0	15	54.5	29.5	46.5
	锻造机	3	80	84.8	25.0	15	61.2	36.2	
	冲床	8	80	89.0	25.0	10	69.0	44.0	
	空压机	1	70	70.0	25.0	12	48.4	23.4	
	铣床	1	75	75.0	25.0	15	51.5	26.5	
	钻床	8	75	84.0	25.0	15	60.5	35.5	
	磨床	1	70	70.0	25.0	15	46.5	21.5	
	CNC 加工中心	3	75	79.8	25.0	12	58.2	33.2	
	振动研磨机	4	75	81.0	25.0	12	59.4	34.4	
	攻牙机	3	75	79.8	25.0	16	55.7	30.7	
	穿孔机	1	75	75.0	25.0	13	52.7	27.7	
	线割机	1	80	80.0	25.0	15	56.5	31.5	
	摇臂钻	1	60	60.0	25.0	15	36.5	11.5	
	加热炉	1	75	75.0	25.0	13	52.7	27.7	
	循环水设备	1	75	75.0	25.0	12	53.4	28.4	

	火花机	1	70	70.0	25.0	12	48.4	23.4	
	电焊机	1	70	70.0	25.0	10	50.0	25.0	
西厂界	锯床	2	75	78.0	25.0	8	59.9	34.9	48.9
	锻造机	3	80	84.8	25.0	7	67.9	42.9	
	冲床	8	80	89.0	25.0	10	69.0	44.0	
	空压机	1	70	70.0	25.0	15	46.5	21.5	
	铣床	1	75	75.0	25.0	8	56.9	31.9	
	钻床	8	75	84.0	25.0	8	66.0	41.0	
	磨床	1	70	70.0	25.0	9	50.9	25.9	
	CNC 加工中心	3	75	79.8	25.0	10	59.8	34.8	
	振动研磨机	4	75	81.0	25.0	10	61.0	36.0	
	攻牙机	3	75	79.8	25.0	8	61.7	36.7	
	穿孔机	1	75	75.0	25.0	8	56.9	31.9	
	线割机	1	80	80.0	25.0	15	56.5	31.5	
	摇臂钻	1	60	60.0	25.0	14	37.1	12.1	
	加热炉	1	75	75.0	25.0	15	51.5	26.5	
	循环水设备	1	75	75.0	25.0	18	49.9	24.9	
	火花机	1	70	70.0	25.0	12	48.4	23.4	
	电焊机	1	70	70.0	25.0	12	48.4	23.4	
北厂界	锯床	2	75	78.0	25.0	8	59.9	34.9	47.3
	锻造机	3	80	84.8	25.0	10	64.8	39.8	
	冲床	8	80	89.0	25.0	14	66.1	41.1	
	空压机	1	70	70.0	25.0	7	53.1	28.1	
	铣床	1	75	75.0	25.0	8	56.9	31.9	
	钻床	8	75	84.0	25.0	12	62.4	37.4	
	磨床	1	70	70.0	25.0	14	47.1	22.1	
	CNC 加工中心	3	75	79.8	25.0	7	62.9	37.9	
	振动研磨机	4	75	81.0	25.0	8	63.0	38.0	
	攻牙机	3	75	79.8	25.0	10	59.8	34.8	
	穿孔机	1	75	75.0	25.0	10	55.0	30.0	
	线割机	1	80	80.0	25.0	14	57.1	32.1	
	摇臂钻	1	60	60.0	25.0	9	40.9	15.9	
	加热炉	1	75	75.0	25.0	18	49.9	24.9	
	循环水设备	1	75	75.0	25.0	10	55.0	30.0	
	火花机	1	70	70.0	25.0	15	46.5	21.5	
	电焊机	1	70	70.0	25.0	10	50.0	25.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

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锯料、冲床	一般废物	86	11	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2	废润滑油	设备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4	废切削液	模具生产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7.5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18	HW08	900-214-08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桶装	1t	12个月
2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0.02	HW09	900-006-09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桶装	0.2t	12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②转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生产加工区，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

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0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的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处置方式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高德康	0512-51535688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38000	D10

(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尽量避免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作业应采取专用的工具；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模具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SS、TP、TN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由太 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	不会对污水厂 处理工艺造成 冲击负荷，对 纳污河道影响 较小
辐射和 电磁辐射	无			
固体 废弃物	锯料、冲床	边角料	收集后供应商回收	全部合理处 置，无 二次污染
	设备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模具生产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无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配件项目					
废气	模具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达标排放	与生产装置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0	满足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高噪声设备	L _{Aeq}	减振、隔声、专用厂房、合理布局	2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边角料	收集后供应商回收	1	零排放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专职环保人员 1~2 人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依托现有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总量纳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以新老措施	无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无					

九、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太仓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配件项目，拟建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128号，主要从事机械零配件的加工和生产，总投资金额达100W，竣工后年产量30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925m²，员工25人，年工作300d，实行8h单班制，年工作2400h。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31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区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128号，房屋为租赁性质，根据项目附件不动产证的用地性质表明，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杨林塘，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710m，所以项目所在地在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企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6、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和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7、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废气：本项目在模具焊接阶段有少量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00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杨林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锯床、空压机、钻床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后供应商回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8、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废水：废水量 $\leq 600\text{t/a}$ ；COD $\leq 0.03\text{t/a}$ 、SS $\leq 0.006\text{t/a}$ 、NH₃-N $\leq 0.003\text{t/a}$ 、TP $\leq 0.0003\text{t/a}$ 、TN $\leq 0.009\text{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

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颗粒物 0.0002t/a，废气在太仓市内平衡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71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太仓市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2、PM10、PM2.5、O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128 号，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双凤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机械零配件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建设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理，零排放；废水接管至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10、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且满足“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配件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企业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5 建设单位确认书及承诺书

附件 6 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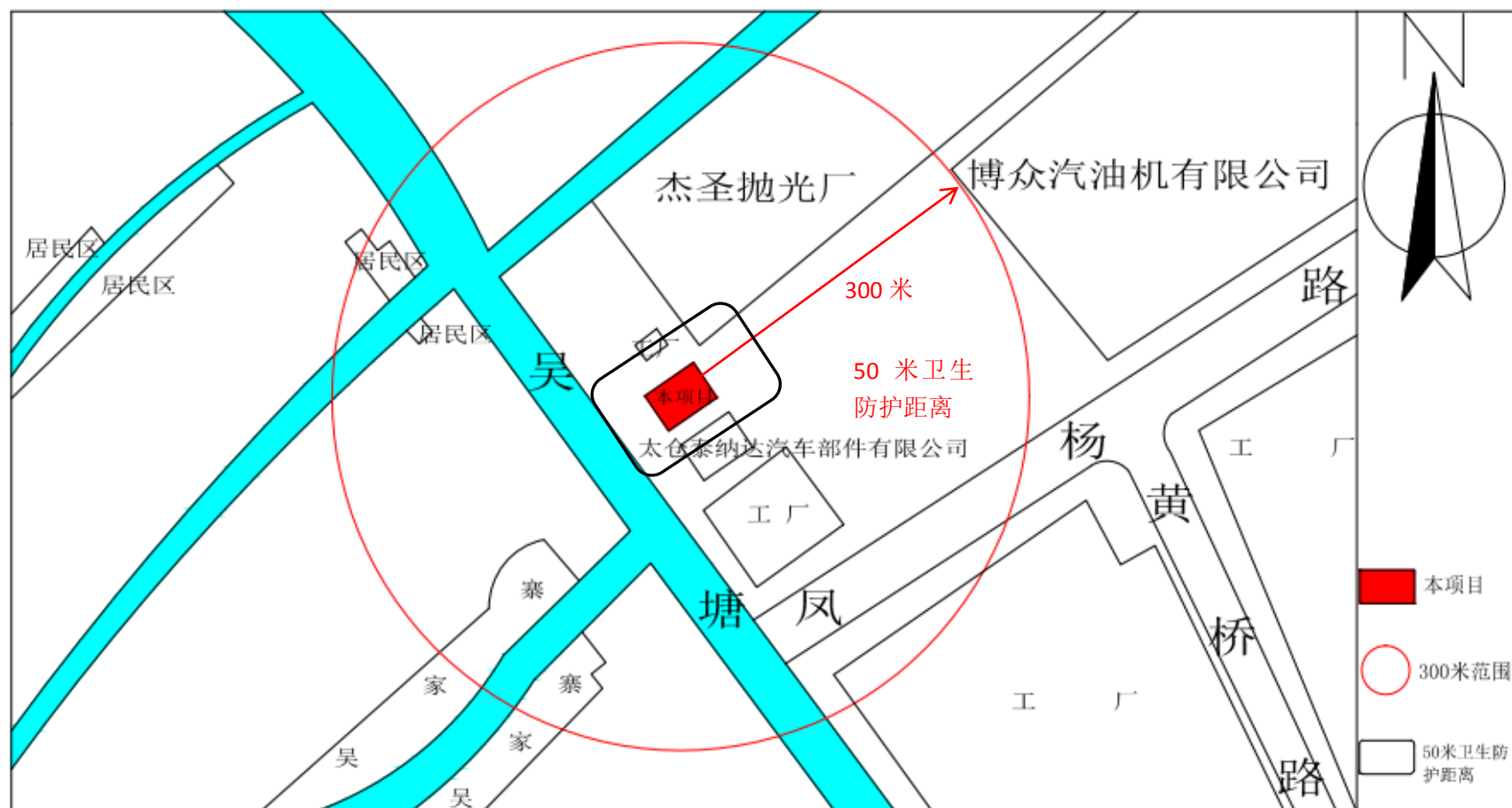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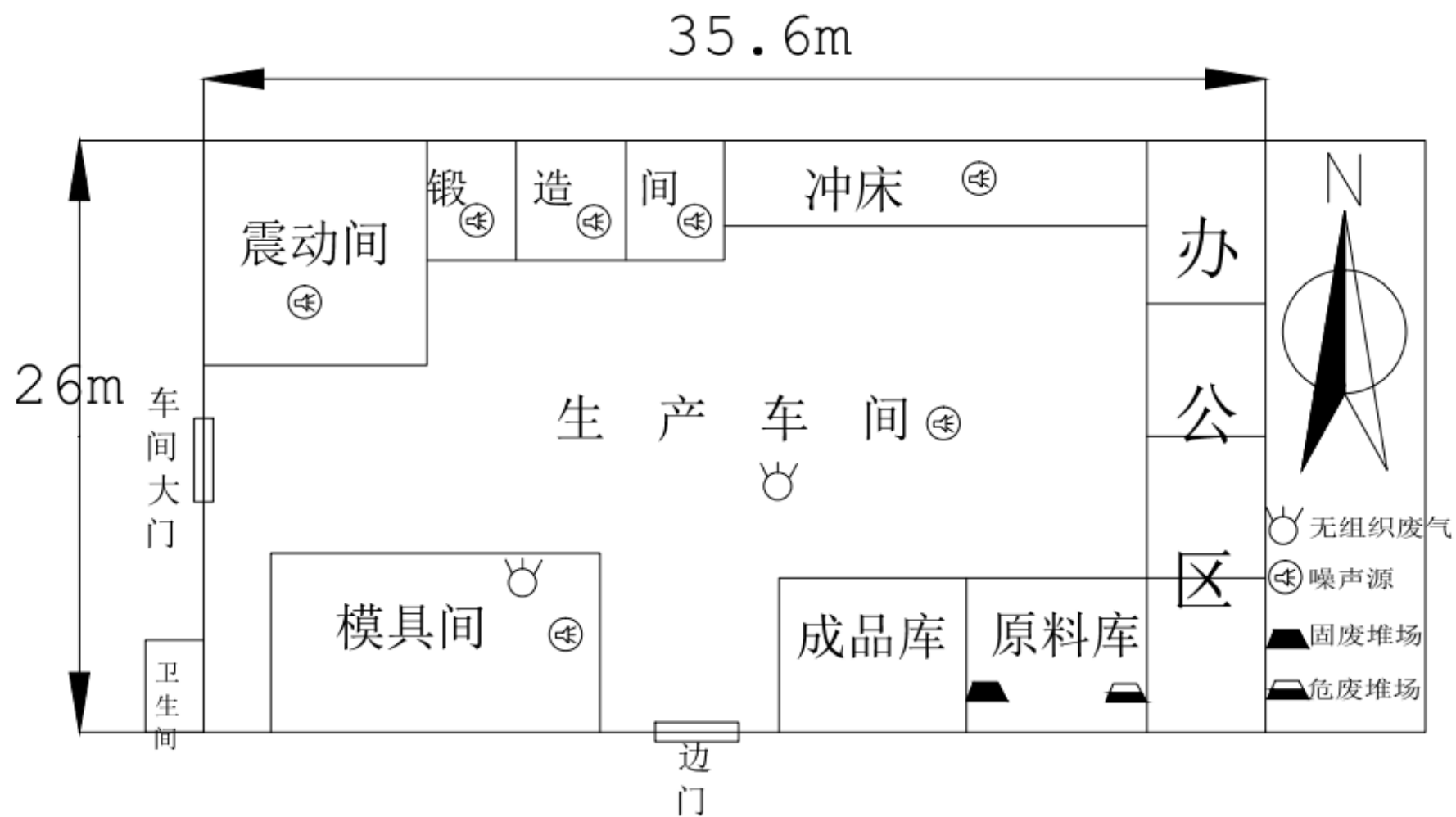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

——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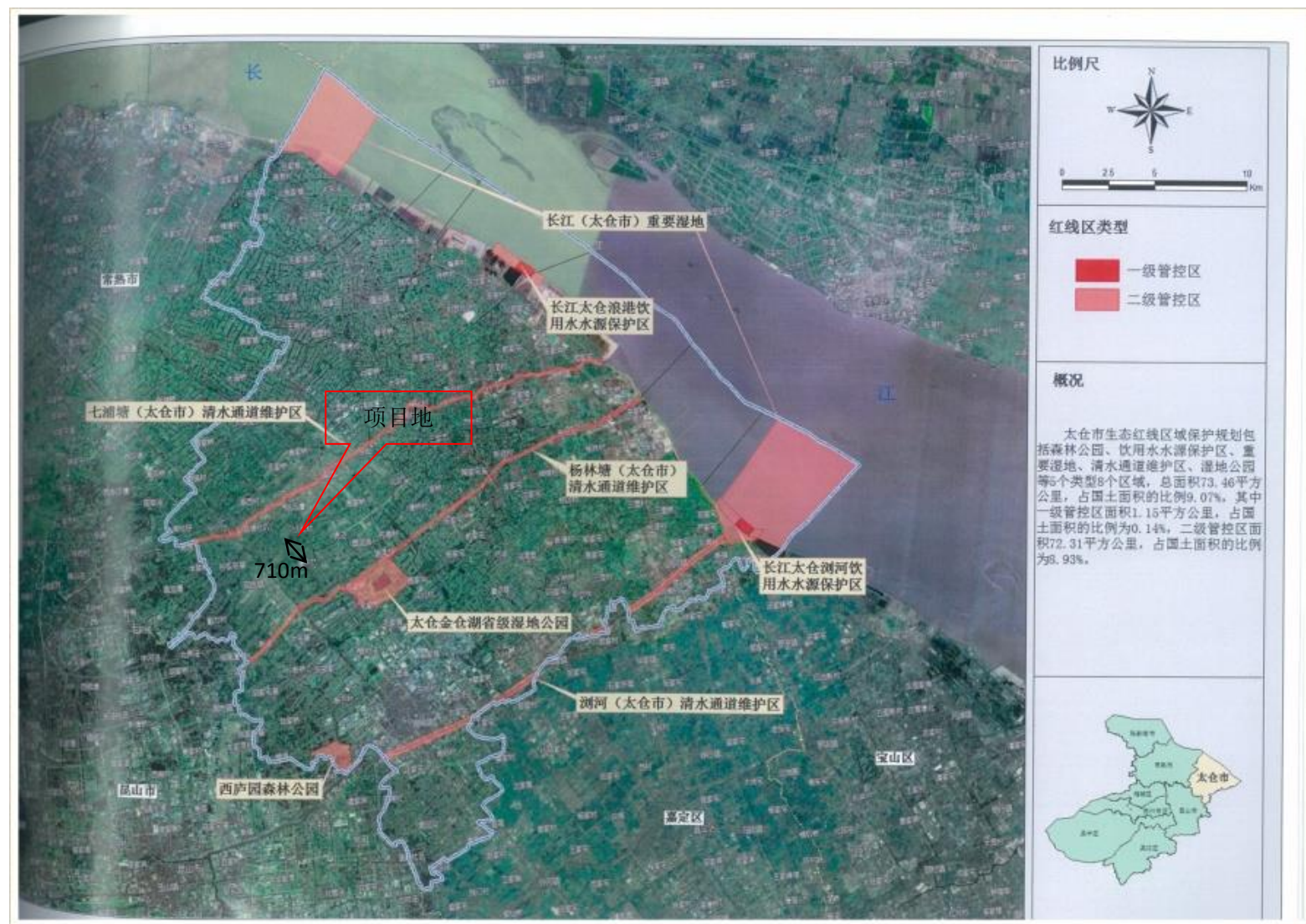


图
例

82 二类居住用地	A6 社会福利用地	B 一类工业用地	81 安全设施用地	88 特殊用地	镇区范围
822 服务设施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B2 二类工业用地	91 公园绿地	89 其他建设用地	
9 行政办公用地	A8 宗教用地	B3 物流仓储用地	92 防护绿地	93 农林用地	
42 文化活动用地	B1 商业用地	B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93 广场用地	94 水域	
432 中小学用地	B2 商务用地	B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94 村庄建设用地	规划道路	
435 科研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B5 公用设施用地	95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1000 1:2000 1:5000 市域界线	
A5 医疗卫生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6 环境设施用地	96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镇域界线	

04

附图 4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零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128 号						
	项目代码 ¹		2019-320585-33-03-509050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机械零配件 规模：30 万计量单位：件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9 年 5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2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改 、 扩 建□技 术 改 造				项目申请类别		√ 新报项目□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 041578	纬度	31. 50550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雪南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128 号		技术负责人	谢雪南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 321 号附 3-2 号		联系电话	023-70702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XYC9UXR		联系电话	18915493655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蒋大文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 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600	□不排放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 03				0. 03	0. 03					
		氨氮			0. 003				0. 003	0. 003					
		总磷			0. 0003				0. 0003	0. 0003					
		总氮			0. 009				0. 009	0. 009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 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²）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无	/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9]58号

项目名称：	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配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85-33-03-50905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128号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925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60万元，厂房改造20万元，其他资金20万元，资金自筹。年产机械零配件30万件，主要设备：锻造机、加热炉、冲床、空压机、振动机、加工中心、钻床、磨床、铣床、电火花机等。主要生产工艺：金属原材料—下料—加热锻造—机加工—振动研磨—检验—成品。项目配套模具加工，用于内部自用。项目竣工后年用电量50万千瓦时，年新鲜水用量10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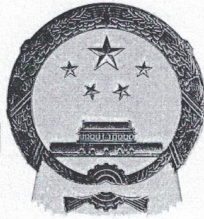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19-320585-33-03-509050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配件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9-03-04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19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128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金属制品业 -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金属结构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925平方米, 总投资100万元, 其中购置设备60万元, 厂房改造20万元, 其他资金20万元, 资金自筹。年产机械零配件30万件, 主要设备: 锻造机、加热炉、冲床、空压机、振动机、加工中心、钻床、磨床、铣床、电火花机等。主要生产工艺: 金属原材料—下料—加热锻造—机加工—振动研磨—检验—成品。项目配套模具加工, 用于内部自用。项目竣工后年用电量50万千瓦时, 年新鲜水用量1000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太仓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MA1XYC9UXR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谢雪南	手机号码	18915493655
电子邮箱	18915493655@163.com		

查询二维码





编号 32058500020190226025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XYC9UXR

名称 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谢雪南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结构性金属制品、机械零配件；经销五金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气设备、建材、润滑油、润滑脂；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9 年 02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苏 (2018)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19475 号

权利人	台大工业气体(太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12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8203 GB0009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 出让/房屋性质: /
用途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房屋用途: 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 6618.5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20.4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09-1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独用土地面积: 6618.50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3520.45m ² ; 房屋所在层数: 1-3层; 总层数: 3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8;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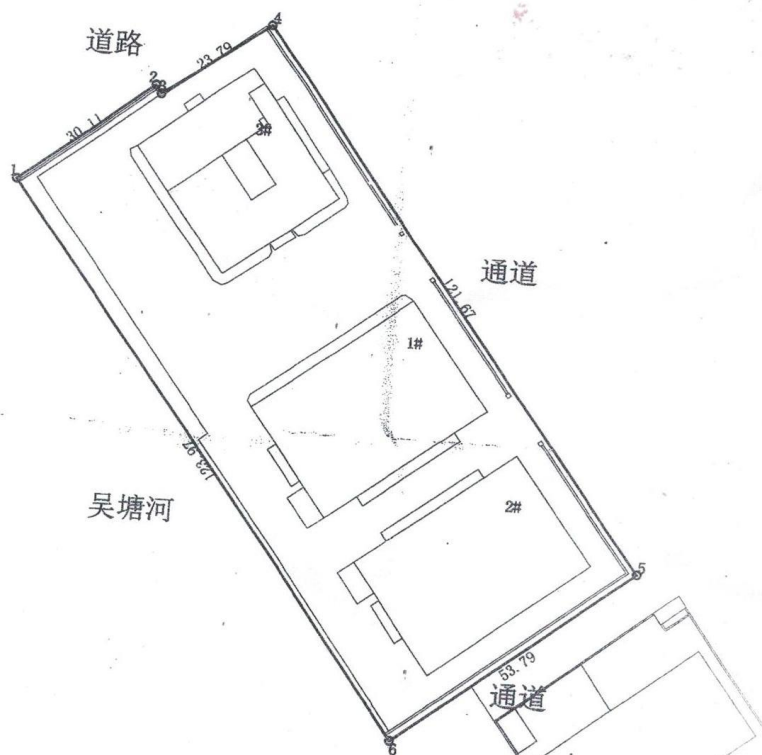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128号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8203GB00090

土地用途：061|工业用地

权利人：台大工业气体（太仓）有限公司

面积：6618.5 平方米



配图日期：2018/8/1

审图日期：2018/8/8

1:1000



附 记



本宗地具体用途为：工业（工业用气装配）

3#, 建筑面积: 1731.11m²,
 , 专有建筑面积: 1731.11m²,
 , 实际层数: 1-3
 , 设计用途: 车间
2#, 建筑面积: 894.67m²,
 , 专有建筑面积: 894.67m²,
 , 实际层数: 1
 , 设计用途: 车间
1#, 建筑面积: 894.67m²,
 , 专有建筑面积: 894.67m²,
 , 实际层数: 1
 , 设计用途: 车间

2018年08月08日

同 意 书

太仓泰纳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泰纳达）承租台大工业气体(太仓)有限公司的厂房(简称台大气体)房产证号: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9475 号,经双方友好协商,台大气体同意泰纳达转租给合法经营的公司,泰纳达转租时需向台大气体报备,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泰纳达的租赁期限。泰纳达转租需全权承担风险和责任,与台大气体无关。

泰纳达转租给: _____

台大工业气体(太仓)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太仓泰纳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承租方（乙方）：地址：谢仁强

电话：1891549365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期限

1. 甲方将位于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128号 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以下简称该厂房）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总面积 925 平方米。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2. 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6 年，即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止。正式起租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 日。

3. 甲方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清场并结清水电等费用后，即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二条 租赁物权属状况

甲方对该厂房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厂房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0019475

第三条 房屋改善

甲方允许乙方在不损厂房框架前提下，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 该厂房租金为每年合计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88000 元）。租金为每半年一付，每期租金于每期起租生效日前 15 日支付。逾期 30 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双方同意保证金议定为人民币 伍万 元整（小写：50000.00 元），于合同签订日同时由乙方支付全额保证金，此合同始成立。合同终止厂房移交完成当天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2. 上述费用均不含税，如乙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予以配合，税金由乙方负担开票总金额的 12% 个点。物业管理费、污水、废水、垃圾处理费、保洁费等由 乙

方自行负责,如有其他案另行协商。

3. 租金前三年不变,从第四年开始,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每年递增 5%。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对此厂房有出租的权利,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 本合同期满不再续延或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的使用权。如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使用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3. 在租赁期限内,若政府机关发布有关征收拆迁租赁厂房的,政府机关补偿甲方的补偿款中,明细清单如有涉及到乙方产生的赔偿款,应属由乙方享有。
4.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既有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5. 甲方有义务提供给乙方用于办理所经营项目手续所用到的书面资料,但不负责乙方经营需要取得的相关手续及资质。若乙方因自己工艺问题造成环评通不过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赔偿甲方一个月房租。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厂房。
2. 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做 生产加工 用途使用。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乙方将厂房用于生产加工或是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用于其它用途都必须要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须规定、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环评等法律法规。
3. 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建设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损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4.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内对厂房范围内甲方所有的财产及市政公用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租赁物恢复原样(框架架构)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否则应照价赔偿并赔偿甲方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出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6. 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收费依据以甲方提供,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为陆拾千伏安(kva),高压线路拉至乙方配电箱为止。厂房内低压线路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因生产需要增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承租期间有使用权,若乙方中途不租或租期到期不再续租,变压器增容部份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损坏。

7. 租赁期内,乙方使用该厂房所产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再向乙方收费,费用不再另行开立发票。

8.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9. 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厂房的,甲方应当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如租赁期内该厂房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 120 日通知乙方,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及全额保证金。乙方仅享受有装修及迁厂费补偿,具体金额以政府书面评估报告为准。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厂房达 15 日的;

(2) 交付的厂房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4) 交付的厂房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的;

4. 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尚未使用租赁该厂房期间的租金外,还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c. 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已交租金。 d. 乙方变压器增容的所有权归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甲方有本合同第七条第3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逾期叁拾天未缴纳租金，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保证金不予返还。
5.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6. 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7.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8. 乙方逾期叁拾天未缴纳租金，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保证金不予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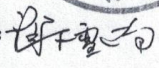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它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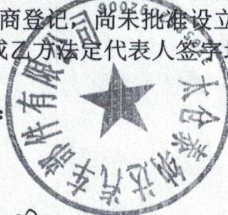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3. 甲方交付乙方资产另以附件载明（附件文件编号：20190101）
4. 因乙方需办理工商登记，尚未批准设立，故本合同由以拟担任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乙方签章或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均受本合同约束。

甲方（签章）：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年 月 日

362422197312036119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配件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128 号	投资额	100 万元
法人代表	谢雪南	联系电话	13260962367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机械零配件 30 万件。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配件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承诺对于“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配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鑫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